## 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

各位老师:

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涉及到教师评优、岗位聘任、职称评定 (包括卫技职称和教学职称)的一项重要工作,为了做好 2021-2022 学年眼视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,根据《温州医科大学关 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》(温医大教 (2022) 59 号)相关精神,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:

## 一、考核对象

在编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,包含双肩挑岗位为专任教师岗的人员。

二、考核时间范围(业绩填写时间范围)

教学业绩的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- 三、考核内容与指标体系
- (一)教学工作考核范围包括本科、专科、5+3一体化、研究生、 临床教学、留学生、成教、选修课等各个层次的教学工作。
- (二)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设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研究与改革3个一级指标,各指标占一定的权重。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总分 = 教学工作量分值 + 教学效果分值 + 教学改革与研究分值。
- (三)我院按照学校文件要求、结合我院实际,按专业类别制定 具体指标和赋分标准,具体赋分方法见附件。

## 四、考核等级评定

(一)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,按教学工作业绩总分排序确定考核等级,分为 A、B、C、D 和 E 五个等级。其中获得 A 的

教师数不超过实际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20%; 获得 A 和 B 的教师数合计不超过实际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80%。

- (二)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连续 5 年为 A 的,后续 3 年考核等级认定为 A,不占全院 A 级人数比例。
- (三)双肩挑岗位为专任教师岗的人员,可以根据个人意愿确定 是否参加教学工作业绩考核。如果申请参加考核,则按业绩总分排序 确定等级;如果申请不参加考核,考核等级认定为B,不占全院B级 人数比例。
- (四)新教师参加工作(以入职时间为准)后第一学年不参加考核。
- (五)经学校、学院、医院同意,进行全脱产读博、访学、进修、 挂职的,以及各类病假、事假、产假累计超过半年的教师,可以不参加考核。
- (六)教师若在当学年出现教学事故等情况,其考核等级定为 D。 教师若在当学年出现教学质量测评不合格、或教书育人中出现影响恶 劣事件、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、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、学院、 医院安排的教学任务等情况,其考核等级定为 E。

## 五、教师自主填报时间安排

申请参加考核的教师须填写考核量分表,提交给考核工作小组。 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教学业绩量分表和佐证材料的,视同放弃考 核。佐证材料需真实、准确,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。

申请参加考核的教师请在8月25日—9月1日期间,登录"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住培管理系统"(网址:

http://zjgp.drgeek.cn/ysg, 账号: 医院工号; 初始密码: 123456,

显示尚未注册的老师请点击左下角"用户注册",用医院工号注册新用户)在线填写本人教学业绩(具体路径:教学工作-教学工作填报)

联系人:教育教学处,袁一民,叶仙仙,廖雪琪,0577-88067963, 系统问题请联系海波,15134554626。

> 教育教学处 2022 年 8 月 25 日